

公司代码：601801

公司简称：皖新传媒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57,931,237股，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391,586,247.40元（含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95,793,123.70元（含税）。因此公司2025年度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87,379,371.10元，约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3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新传媒	6018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翔	贾红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718号	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718号
电话	0551-62669016	0551-62661323、62634712
传真	0551-62634712	0551-62661323、62634712
电子信箱	ir@wxm.com	ir@wx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是文化产业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在技术驱动、政策引导与消费变革的多重影响下，行业整体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挑战与机

遇并存。

1. 行业政策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巩固强化。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划承启之年，国家在文化、教育领域的政策支持进一步系统化。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在财政、税收、金融、科技等方面构建支撑文化强国建设的政策体系。随着教育强国建设的全面推进，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素质教育、课后服务、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体系建设，为行业拓展教育服务市场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在税收政策方面，转制文化企业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至2027年底。一系列政策的接续发力与协同效应，不仅为出版发行行业指明转型升级与深度融合的方向，更通过实质性的减负增效举措，增强企业的内生动力、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创新发展动能。

2. 市场结构深度调整，内容电商首次登顶。2025年，图书零售市场在存量竞争与渠道变革的双重作用下，呈现规模承压、格局重构的特征。根据行业监测数据，全年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1104亿元，同比下降2.24%；内容电商码洋占比攀升至40.53%，同比增长30.43%，首次超越平台电商成为图书零售第一大渠道；平台电商占比32.37%，同比下降22.67%；垂直及其他电商占比13.44%，同比下降10.63%；实体书店占比13.65%，同比下降4.63%，这一格局演变反映出图书零售市场全面进入“内容驱动”阶段，渠道分化趋势加剧，持续面临转型升级压力。

3. 数智融合深化推进，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系统性升级。2025年，在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与“新质生产力”部署的推动下，文化与科技融合迈入全面深化、系统重构的新阶段。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将人工智能作为赋能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战略性引擎，同年召开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以新质生产力助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强调科技、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创新。在此背景下，出版发行业的数智化转型呈现出以下显著趋势：一是全产业链技术融合，以AI、大数据驱动“人机协同、数据赋能”新机制；二是服务模式升级，从单一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转型，实现平台化、智能化、精细化服务；三是发展导向重塑，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推动内容价值、用户体验与商业模式的全面升级。面对这一进程，出版发行企业不仅需巩固优质内容生产能力，更需提升技术应用、数据运营与资源整合能力，在数智化发展的新时期构建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持续深耕文化教育产业，围绕“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全供应链管理”三大产业板块体系，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与结构优化，积极适应市场与政策环境变化，有序推动数字化转型与价值链延伸。

1. 文化服务业务。深化全民阅读服务体系建设，以“皖美阅读”品牌为核心，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主题阅读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政企服务、文化电商与公共文化服务业务进一步整合，依托数智化平台提升服务精准度与运营效率。文创产品开发与IP运营能力增强，逐步构建“内容+产品+场景”的文化消费生态。盈利模式为商品销售及收取服务费。

2. 教育服务业务。以“服务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构建覆盖学前教育、K12教育、职业与高等教育、智慧教育的综合服务体系。在传统教材教辅发行基础上，重点拓展智慧校园建设、课后服务、研学实践、教师培训、产教融合等增值服务，并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推动“内容+平台+服务”的个性化教育解决方案落地。盈利模式为商品销售及收取服务费。

3. 全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优化以文化物流、制造业物流与民生物流协同发展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依托“大数据+”物流平台推动仓储、配送、管控流程数字化，进一步强化实时感知、智能调度与可追溯能力，服务于内部业务协同与外部第三方客户。盈利模式为商品销售及收取服务费。

4. 其他文化相关业务。音像出版具有盘配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经营资质。游戏业务持续开展游戏产品发行、运营、研发等服务。投资业务围绕文化、教育及相关科技领域，通过直投与基金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工作。盈利模式为商品销售、收取服务费或投资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201,235,339.36	19,293,199,218.39	-0.48	18,862,588,4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9,332,868.47	11,466,938,343.50	3.07	11,733,171,584.99
营业收入	8,001,783,824.18	10,748,829,624.96	-25.56	11,243,652,069.37
利润总额	816,527,519.64	864,511,746.13	-5.55	840,568,3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120,216.76	704,979,773.78	13.64	935,824,7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104,795.65	757,534,619.08	-21.84	753,766,8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11,351.19	1,192,935,556.51	5.83	789,509,07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6.08	增加0.78个百分点	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48,935,669.74	1,843,825,946.35	2,258,660,262.41	1,150,361,9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752,557.54	292,328,120.36	277,671,177.92	-154,631,6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378,160.12	225,351,204.43	219,523,094.34	-186,147,6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8,467.20	1,175,655,874.62	-409,270,390.92	547,554,334.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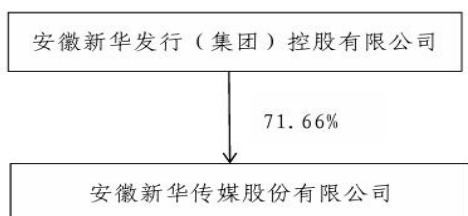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1,402,968,865	71.66		无		国有法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124,640,000	6.37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5,665,500	0.80		未知		未知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12,244,500	0.63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9,988	9,396,526	0.48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8,228,300	8,228,300	0.42		未知		未知
李永俊	6,257,700	6,257,700	0.32		未知		未知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613,102	5,613,102	0.29		未知		未知
陆明磊	5,534,064	5,534,064	0.28		未知		未知
吴化文	1,600,000	5,500,000	0.28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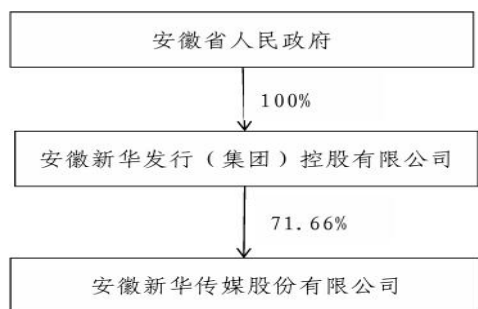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2.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9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